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第 4、10、11、12、13 所提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8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30 开始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（周一）-2019 年 5 月 28 日（周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中林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8,472,0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5.9211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48,470,4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920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07%。

4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0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0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7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26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0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0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0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0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81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4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268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0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81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4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268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7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268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47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7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26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君全、张潇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